

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系務會議組織章程

民國 85 年 12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86 年 1 月 8 日院務會議核備
民國 86 年 5 月 14 日行政會議核定
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○年○月○日院務會議通過
○年○月○日校長核定後實施

- 第一條 本系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設立「社會工作學系系務會議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-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、助教、職員共同組成。
本系兼任助教及學士班系學會會長、研究生代表列席。
凡與全系學生生活、獎懲、學業等方面有關事項，開會時應通知系所學會會長出席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系主任兼任召集人，並於開會時擔任主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一、系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程。
二、系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三、各委員會會議提案及本系人事、課程等重要事項。
四、其他相關議案
- 第五條 本會設下列委員會：
一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
二、實習委員會
三、課程委員會
四、試務委員會
五、經費稽核委員會
六、學生事務委員會
七、其他委員會
- 第六條 各委員會委員由本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人互選組成，召集人由委員互相推選之。各委員會召集人應負責召集會議，討論或處理有關事務，並向本會提出工作報告。凡屬第四條之有關事項，應交付本會審議後執行。
- 第七條 各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每屆任期至新任委員產生之日為止。委員改選於系務會議辦理。
本會應於每學期召開四次會議。必要時，系主任或三分之一以上成員連署得召集臨時會議。
本會需有過半數成員出席方得開會。各種議案以逾出席成員二分之一同意為通過。
- 第八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、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